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1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3149 号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10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基于永丰食品公司关联方以永丰食品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产生疑虑事项如下：

1. 关联方以永丰食品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是否已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2. 为了解决关联方以永丰食品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相关各方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书、承诺书等具有和解性质的协议，但该等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以上两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我们对财务报表影响程度无法

进行判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规定，因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便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的关注，揭示风险。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我们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事项。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不确定。

本专项说明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